**云南省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 | 云南省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单位简介 | 云南省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租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耿家营乡马家凹村照壁洞的部分废矿山土地进行使用，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建设云南省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为项目周边建设工程提供干混砂浆。 |
| 项目名称 | 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
| 拟建地点 | 云南省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耿家营乡马家凹村照壁洞，距省会昆明市45公里。 |
| 项目建设规模 | 新建1套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
| 主要建设内容 | ①生产主体：包括新建的1条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②公辅工程：公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供配电、化验、供气、供热以及办公楼、生活区等。 |
| 联系人 | 曾亚平 |
| 报告编制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
| 报告书编写人 |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
|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 |  |  |  |  | | --- | --- | --- | --- | | **单元** | **接触岗位** | **工作地点**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 干混砂浆生产线 | 装载机驾驶员 | 物料堆场 | 其他粉尘、柴油、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噪声、振动 | | 制砂工 | 输送皮带、制砂机、筛分机 | 其他粉尘、噪声 | | 热风炉看守工 | 热风炉、回转干燥炉、引风机 | 有机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高温、噪声 | | 场地工 | 物料堆场、砂浆生产线 | 其他粉尘、水泥粉尘、矽尘、噪声 | | 计量、混合操作员 | 螺旋输送机、筒仓 | 其他粉尘、噪声 | | 包装 | 提升机、出料口、包装机 | 其他粉尘、噪声 | | 公辅工程 | 试验员 | 实验室 | 其他粉尘、水泥粉尘、矽尘、噪声 | | 公辅工程 | 机修工 | 机修地点、全厂 |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紫外线、振动、噪声、工频电磁场、噪声 | | 建设施工期 | 仓管 | 仓库 | 其他粉尘、水泥粉尘 | | 挖机驾驶员 | 施工现场 | 其他粉尘、噪声、振动 | | 建筑工 | 框架建设 | 其他粉尘、水泥粉尘、噪声、振动、高温 | | 防腐工 | 生产场地 | 苯系物、溶剂汽油 | | 焊工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锰、镁、铬、镍、铁等金属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紫外线、噪声、振动 | |
| 报告评价结论 | 结论 | 1.职业病危害类别  拟建项目产品为干混砂浆；根据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干混砂浆生产可划分为第二大类“制造业”中第十七小类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因此，云南省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的类别可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  2.评价结论  云南省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对其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得到以下结论：  （1）拟建项目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①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  ②有毒物质：柴油、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③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振动、工频电磁场、紫外线；  ④本项目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2）由类比检测结果可知：  类比工程中其他粉尘、噪声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限值；  （3）拟建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4）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为粉尘和噪声、高温。  （5）拟建项目在类比工程的基础上，拟建项目的密闭化优于类比工程；拟建项目堆场采用封闭钢架结构厂房，物料仓处设有喷水装置，且烘干机、制砂机、混合机、筒仓处设有收尘装置，正常生产中粉尘几乎不外逸。  综合分析，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初设、施工及投入生产的各个阶段，若能完善并落实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评价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的前提下，预计拟建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 建议 | 1.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  1.1应采取职业病危害的组织管理措施  (1)企业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2）47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企业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的建立；建立档案如下：《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并由专人管理。  （3）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相关规定，组织各岗位工种：装载机驾驶员、制砂工、热风炉看守工、场地工、计量、混合操作员、包装、试验员、机修工等岗位工种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并按照体检机构防治意见，进行上岗前各岗位的合理安排。  企业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专人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管局令[2012]第47号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文的要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2个体防护措施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表1作业类别及主要危险特征举例”要求配发个体防护用品。  1.3辅助用室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表9“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综合判定卫生特征等级为3级。  下一步设计中，应根据实际人员数量，按下表提出的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卫生用室（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等辅助用室。  ①浴室设置要求  拟建项目卫生特征等级为3级，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7.2.2.1的要求，“3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  ②更/存衣室设置要求  存衣室设计计算人数应按车间劳动者实际总数计算。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计，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车间卫生特征3级的更/存衣柜可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计，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  ③盥洗设施设置要求   |  |  | | --- | --- | | **车间卫生特征级别** | **每个水龙头的使用人数（人）** | | 3、4 | 31～40 |   ④生活用室设置要求  男厕所蹲位及小便器设置数量要求：劳动定员男职工人数＜100人的工作场所可按25人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  女厕所蹲位设置数量要求：劳动定员女职工人数＜100人的工作场所可按15人设1个～2个蹲位。  1.4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1）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相关要求，应在相应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建议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 | **设置地点、区域** | **危害因素** | **告知卡建议** | **警示标识建议** | **指令标识建议** | | 进厂醒目位置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 | | | | | | 干混砂浆生厂线 | 物料堆场 | 其他粉尘 | 粉尘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注意防尘 |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 | 筒仓 | 其他粉尘 | 粉尘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注意防尘 | 戴防尘口罩 | | 噪声 | 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 | | 制砂机 | 其他粉尘 | 粉尘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注意防尘 |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 | 噪声 | 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 | | 烘干系统 | 其他粉尘 | 粉尘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注意防尘 |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 | 噪声 | 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 | | 高温 | 高温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注意高温 | —— | | 混合机 | 其他粉尘 | 粉尘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注意防尘 |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 | 噪声 | 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 | | 公辅工程 | 空压机 | 噪声 | 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 | | 配电室 | 工频电磁场 | 工频电磁场职业病危害告知牌 | 当心触电 | —— |   1.5职业健康监护  （1）企业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组织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体检周期、体检项目应严格按照GBZ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根据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结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相关规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发生变化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如下一步有新增人员需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  1.6密闭空间作业  拟建项目涉及的密闭空间作业主要为：物料料仓、粉料仓储罐、烘干机内等封闭设施及场所。  根据《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规章、标准的要求，制定密闭空间作业人员操作规程及职责，作业人员在密闭空间内作业时，采取以下七方面防护措施：隔离、通风、电气设备与照明、警示标识、预警、个体防护、应急救援等。进入罐体、污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并配备携气式正压全面罩空气（氧气）呼吸器；严格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确保氧含量检测结果在18%∽22%的范围，以避免急性中毒、缺氧窒息事故的发生；在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期间，至少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1.7职业卫生专项投资  可研中未考虑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需在下一步设计中详细列出用于以下的专项费用。(1)职业病防护设施(防尘、防毒、防噪声等）；(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急救援实施；(3）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4)职业健康监护；(5)职业健康培训；(6)警示标识；(7)职业卫生评价等单项投资金额；(8)职业卫生投资占总投资额的比例，并且做到专款专用。  2.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管理措施  ①公司应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安装单位对拟建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  ②建设单位在发包合同的签订中，应当有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③施工单位应建立本项目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④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教育，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指导、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⑤建设单位对发包的项目，应要求施工单位与施工人员签订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告知合同。施工单位应将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使用的材料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职工，并以书面写明。  ⑥待项目建成验收时，应要求施工方提供施工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总结报告。  （2）防尘、防毒  ①本项目为原有设施改造，土建工程仅包括少量的钢架结构建造，但施工过程中可接触水泥尘，因此在水泥使用场所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等。  ②在施工机械的选型上考虑相应的环保型产品，主要使用轻质柴油或电作为能源。  ③电焊和防腐作业应为工人配发相应的防护用品。  （3）防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噪较大的设备必须安排在白天使用，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  ②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  ③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  （4）防暑降温  ①本项目大量为露天作业，且拟建项目所在地夏天气温较高，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②高温天气工作需为工人配发清凉饮料。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导则要求，同意评价结论。描述了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分析和评价了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以及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二、《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2.完善粉尘防护措施评价；  3.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 | |